

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德顺蒙古族乡人民政府

证件类型及编号: _____

乙方（供应人）：白城宏达农机物流园有限公司

证件类型及编号: 9122080007225084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洮北区德顺蒙古乡双塔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白城市洮北区德顺乡德顺村三社

资金来源： 财政衔接资金

二、项目内容及价格

[illegible]

三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; 质保期为 1 年。

四. 交货方式:

由中标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，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

五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贰万陆千元整，
（¥1526000元）。
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属双方的过错，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若双方就合同产生纠纷问题时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若未能协商解决问题，双方约定在洮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。如需变更或终止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2.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，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